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說明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環境制 2. 開發環境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無
第二條 (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主管	無	無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自治院 (名詞詞說 (名詞詞說 (名詞詞說 (名詞詞說 (名)	1. 再電管票例 非管 區	1. 目前中央農業務條例第3條。2. 是業用地」之一與農業用地」在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規定辦理。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条 (環境人) (環境人) (環境人) (環境人) (東海)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1. 2. 3. 4. 5.6.7.8. 環核嘉市漁綠圍開施估認設陽觀審文國森野法與制縣優經之 行境目標地電生原法公法動社 及先營區 為影及準面設態則 園 物	1. 環項 (2) 超過 (2)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章名。	章名。
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 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 	1. 中央已明訂法規: (1)2公頃以下:因為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

法條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 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 證統一編號。

三、設置場所。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 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 策和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 (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 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 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 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 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 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 文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 減輕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 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 於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 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 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 評估。
-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

現行法規

用分區及使用 地變更申請案 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 查作業要點

- 4. 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規 範
- 5. 電業法
- 6. 電業登記規則
- 7.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 8. 申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 法
- 9. 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
- 10. 設置地面型太 陽光電設施景 觀及生態環境 審定原則
- 11. 農業用地變更 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

內容說明

- (2)2 公頃以上太陽光電設置 應提出土地分區變更事宜, 並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查。
- (3)中央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案件委託地方政府審查, 其法令規範當應遵循中央規 定。

本法條定義之檢核書所應載 明事項多已於中央法令中規 範,亦使申請人無所適從, 並增加審查程序之繁雜程度 與時間成本。

- 草案內容環境監測部分,目前中央已訂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本府將配合中央程序辦理。
- 4. 「當地居民」一詞,意義較 不明確。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 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 證明書,無效。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 補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 出: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三、於辰無用地設直地面光电設施 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 情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 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				
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				
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其地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納至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1. 2. 3. 4. 	土非開業開實響及標設太施地都發規發施評範準置陽景法市審範行環估圍地光觀出過電及機關。面電及地院	2.	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立意相同。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		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称, 现们

得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

法條	現行法規	見內容說明
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	原則	
分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	5. 經濟部推	筆動
農業經營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	陽光社區	直補
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助要點	
■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	6. 推動民間] 團
應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體於偏遠	
	區設置総	
	發電設備	
	範補助作	F 業
	要點	l e
	7. 原住民地 參與再生	
	多	
	作業要黑	
每、收(林上凯里》同比)	1. 環境與社	
第八條(禁止設置之區域)	檢核機制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2. 嘉義縣及	&臺 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	南市可像	臺先 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
態保護區。	推動漁業	紫經 故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109 年 11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營結合総	保能 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
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之區位氧	范圍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區位範圍」。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 重要濕地。		
六、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八、 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		
<u> </u>		
第九條(契約審定)	1. 民法	一、如何認定原農業經營者:本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	2. 非都市土	上地 府不宜干涉地主權益,法律
成直率位於辰耒州地設直地	管制規則	
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3. 申請農業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地作農業	
	施容許領 審查辦法	
二、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	田旦州12	契約精神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u> </u>	人名加丁亚列西西州

4. 關於政府機關保有之資訊得

法條		現行法規		
		<u> </u>		實施環社檢議題辨識,不僅
				訪談當地里民及生態觀察家
				等利害關係人,更舉辦多場
				焦點座談會及意見徵詢會
				議,希望能更深入了解當地
				訴求及相關議題,將劃分迴
				避區、減緩區及優先區,以利
				後續推動。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1.	非都市土地	1.	中央已明訂法規:地面光電發
		開發審議作		展涵蓋國有土地光電標案、2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		業規範		公頃以下及2公頃以上土地變
境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	2.	開發行為應		更、不利耕作區、嚴重污染地
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		實施環境影		及農電、漁電共生等不同型
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		響評估細目		態,皆已於中央法規具體規範
公布於指定網站。		及範圍認定		其審議內容與機制。
■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		標準	2.	申請資訊涉及個資:
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	3.	設置地面型		(1)若個案為民眾或業者於私
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		太陽光電設		有土地申請設置地面型太
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		施景觀及生		陽能發電,為民間商業行
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態環境審定		為,其審議內容有可能包
		原則		含專利內容或商業機密項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	4.	環境與社會		目,其太陽能發電設施亦
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		檢核機制		為其財產。
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	5.	嘉義縣及臺		(2)案件申請內容包括地主之
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		南市可優先		個人資訊,例如身份證字
决議後七日內公布。		推動漁業經		號、地藉資料等,較不適合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		營結合綠能		公開其內容。
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		之區位範圍		(3)公開資訊應考量其內容之
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				公益性,不應完全公開,以
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				確保民眾之著作權及隱私
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				權不被侵害。
日內公布。			3.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及
				經濟部已在商討公布專區審
				議計畫書、會議記錄、開會資
				訊之可揭露章節於農委會網
				站。

清潔等嚴加規範,並邀集相關機

關及專家學者成立監督小組,期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數數 一之 一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申農業務務	否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 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 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 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 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1. 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 標準 2. 設置地面型	本府已落實太陽光電施工前核備 本府之規範,並明定本市太陽光 電施工計畫書範本,雖然中央法 規規範逐漸趨於完善,但本府為 確保市民之權益,針對太陽光電 設施之施工作業、竣工後維運及

太陽光電設

施景觀及生

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態環境審定	能在中央法規及本府監督管理辦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	原則	法下,更保障居民環境且順利推
· 別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3. 環境與社會	動綠能政策。
八巴默心目显然相及两名	檢核機制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	4. 非都市土地	
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	申請變更為	
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太陽光電使	
	用興辦事業	
	計畫審查作	
	業要點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無	無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		
應對策,切實執行。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章名。
第十五條(罰則)	地方制度法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		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
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		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
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		定後發布。
位進行復整改善。	<i>b</i>	-
第十六條(罰則)	無	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		
查書。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		
測紀錄。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		
應對策。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		
勒令停工。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章名。